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02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至14樓
04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05 住同上
06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08 陶念湘
09 住同上
10 被 告 呂亞芳
11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2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13 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14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投小字第441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
15 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下午3時55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
16 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7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8 法 官 鄭煜霖
19 書記官 洪妍汝
20 通 譯 屠敏訓

21 朗讀案由。

22 到場當事人：

23 原 告
24 訴訟代理人 陶念湘

25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6 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7 主 文

- 28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3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
2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30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3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1,3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02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5 書記官 洪妍汝

06 法 官 鄭煜霖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9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2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3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4 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洪妍汝